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通过强制拍卖取得不动产后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59,307,027.22 元，其中所欠税款 54,588,720.18 元、滞纳金 4,718,307.04 元；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顺义区税务局”）诉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用共计 514,977 元；保全费用 72,364.2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就金兆公司管理人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的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该轮诉讼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同意金兆公司管理人自愿撤回上诉。近日，天瑞置业再次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顺义法院”)传票和《起诉状》,经核查《起诉状》,本次诉讼请求内容除诉讼主体发生变更外(原告由金兆公司管理人变更为金兆公司),其他内容与上轮诉讼请求内容基本一致,本次《起诉状》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顺义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号

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彭伟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新华大街63号

被告: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山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空港融慧园16-D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

(一)《起诉状》主要内容

2016年6月2日,金兆公司由顺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金兆公司的管理人,负责金兆公司破产清算事宜。

2015年11月5日,经顺义法院主持,金兆公司名下房地产(座落:北京市顺义区)被强制执行公开拍卖,拍卖公告中明确载明了“因拍卖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同年11月21日,天瑞置业竞得该房地产后并与顺义法院签署《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承诺自行承担拍卖房地产的过户费用、涉税等过户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是拍卖成交后,被告却一直怠于履行纳税义务,迄今未缴纳案涉土地被拍卖所产生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土地增值税等费用,导致债权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直接导致顺义区税务局要求金兆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相关税收债权,顺义区税务局与金兆公司,第三人天瑞置业破产债权纠纷一案顺义法院(2018)京0113民初28367号判决书确认了顺义区税务局对金兆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总额:(1)顺义区税务局对金兆公司享有破产债权60,202,687.31元,其中所欠税款55,256,583.30元,滞纳金4,946,104.01元;(2)案件受理费171,659元,由金兆公司负担。其中,顺义法院确认的破产债

权中，因涉案强制拍卖产生的税款及滞纳金债权总计为：59,307,207.22 元，其中所欠税款 54,588,720.18 元，滞纳金 4,718,307.04 元。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其通过强制拍卖取得原告涉案不动产后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59,307,027.22 元，其中所欠税款 54,588,720.18 元，滞纳金 4,718,307.04 元。

2、请求被告支付顺义区税务局诉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用共计 514,977 元。

3、请求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包括 72,364.2 元保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天瑞置业作为竞买方已按土地、房产过户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相关税费，且竞拍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物所有权证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变更至天瑞置业名下。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起诉状》

（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